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應人字第113000009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人事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人事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：蔡昀廷。

二、備取：洪志賢、趙可萱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

三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4-22600800分機8206，王科員）。

院長 沈應南